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公司董事會之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公司」	指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所有的董事，且「 董事 」指任何一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及補充；及
「股東」	指	公司不時的股東。

成員

1. 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應由董事長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
3. 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會議程序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6.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其正式任命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作出之提問。

授權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9.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9.2 酌情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該等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披露；

- 9.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9.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6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9.7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 9.8 在董事會任命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根據此評估，準備對特定任命所需的角色和能力的描述。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時，委員會應（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優點和客觀標準評估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考慮被任命者有足夠的時間投入到該職位上；及
- 9.9 就持續的董事資格標準提出建議，包括確定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和評估董事績效的標準。

其他事項

10.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和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並應由委員會會議的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2. 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以提供有關資料，從而說明其職責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限。